



山西或将新能源汽车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本报讯 据悉,山西省正在酝酿将新能源汽车纳入省市政府采购目录。

同时,该省还将通过创新保障服务体系等措施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比如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融资、保险、租赁、物流、售后服务、二手车交易等服务体系;探索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的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模式;推进融资租赁、充换电服务等多种电动汽车商业模式创新;完善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与回收再利用等配套服务体系等。

赛迪顾问股份公司负责人吴辉分析认为,2011至2014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数倍增长,虽然今年10月份环比出现下降,但如果11月的销量保持1万辆以上,可以判断新能源汽车在2015年每月保持1万辆销量是很容易实现的,“我们了解到地方政府在发展电动车方面既有动力又有压力,未来不少省份或会采取各种方式保证目标实现。”吴辉说。

(史 洁)

舟山港开展口岸关检合作

本报讯 近日,浙江舟山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通过关检合作“三个一”中国电子口岸版“一次申报”系统,向舟山海关及舟山检验检疫局一次性申报了一票由海门市昌泰远洋捕捞有限公司进口的85.9吨冻鲑鱼。该票货物的成功申报,标志着舟山港关检合作“三个一”改革“一次申报”正式实施。

据悉,关检合作“三个一”是指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合作实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通关模式。“一次申报”,即企业只需一次录入申报数据,分别向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发送,可有效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舟山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经理周晓华对此深有感触:“一次申报实施后,我们申报的信息在海关及检验检疫部门实现共享,不但为我们节省了一部分人力,还使申报时间减半,整体效率的提高将为我们争取更多的客户。”

舟山海关副关长俞永谷表示:“关检合作‘三个一’改革是落实国务院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八条政策措施的重要抓手,更是进一步深化合作、促进贸易便利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外贸平稳发展和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效果明显。”

(海 宁)

成都高新区打造千亿级金融业集群

本报讯 成都高新区日前出台《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瞄准“千亿级金融业集群”目标,推动金融业提质升位、加快聚集和壮大规模,着力打造西部金融中心核心区。

今年4月,成都高新区正式发布《“三次创业”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提出通过“三次创业”,力争打造成1000亿级金融业产业集群,到2020年,实现金融业营业收入1000亿元以上,增加值200亿元以上,税收36亿元以上,聚集各类金融机构1000家以上。高新区有关部门还提出,大力支持新兴金融业发展,包括股权投资业、融资租赁业、互联网金融业、法人型金融控股集团、资本要素交易所(公司)等;支持法人型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类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机构)聚集发展;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准金融机构,鼓励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提高监管信用级别、壮大规模;支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准金融机构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加强金融品牌建设、建设和使用金融服务平台、创新金融产品。

(卢 薇)

湖北300亿元基金再造“武汉芯”

本报讯 近日,记者在武汉举行的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促进大会上获悉,湖北300亿元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即将正式设立。

“‘武汉芯’起步比较早,从2000年初开始就在筹划,2006年湖北投资了武汉新芯。”武汉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研究院主任邹雪城说。

目前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三大核心区域聚集发展的产业空间格局。官方数据显示,2013年三大区域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占全国整体产业收入的近90%。国内55%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80%的封装测试企业以及近50%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都集中在长三角地区。

武汉东湖高新区资料显示,武汉目前有一条中西部地区仅有的全国资12英寸晶圆生产线,和北京、上海、深圳一起,被国家确定为重点布局的集成电路产业四大基地之一。目前,高新区已有芯片设计、晶圆制造等相关企业近50家,2013年总产值30亿元,其中有芯片设计企业30余家。武汉是国家新一轮振兴集成电路产业重点支持的四个区域之一,也是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

湖北省的行动方案提出,大力实施“武汉新芯跃升工程”,形成以芯片设计为引领、芯片制造为支撑、封装测试与材料为配套的较为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另外,2017年,全省芯片设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亿元,全省芯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50亿元。

(周 慧)

知识小看板

什么是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是指公司股东依法将自己的股份让渡给他人,使他人成为公司股东的民事法律行为。

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并不当然等同于股权转让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是指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的问题,股权转让的生效是指股权何时发生转移,即受让方何时取得股东身份的问题,所以,必须关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适当履行问题。



中国版权年会聚焦“大数据时代”

■ 本报记者 张 莉

由中国版权协会主办的第七届中国版权年会日前在京举行。本届年会主题为“跨界、融合、创新、共赢——大数据时代的文化与版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副局长、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在会上指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其中也包含了依法治理网络的问题。在大数据时代,新闻出版行业要按照互联网规律开展版权工作。同时,要充分认识到版权的价值,把分散的版权资源聚合起来。

阎晓宏强调,近年来,国家版权局一直坚持不懈地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并得到了国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大力支持,查破了一大批重点案件,这说明我国版权保护工作是卓有成效的,也说明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仍然存在,需要不断加大打击力度。在大数据时代,一方面,我们要继续保持和加强版权保护;另一方面,还要通过充分发挥版权在文化发展中的基础性、资源性作用,推动版权产业发展,更加关注版权在创造财富方面的功能。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彭波在大会主题论坛上指出,保护知识产权成为中国互联网发展的命门。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也为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新挑战,截至去年底,法院受理的著作权案件中,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占比高达50%。网络盗版猖獗,有资料显示,每年因盗版导致的版权损失在10亿元左右。他说,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立法滞后、侵权成本低、取证困难、维权成本高的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可以说,中国互联网能不能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知识产权保护能不能跟上是关键。

据彭波介绍,我国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已经由2013年78.5%提升到83.4%,其中有75%的人用移动端付过费,超过1/4的人为手机应用付过费,比例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0%。这一数据说明,移动互联网用户的付费习惯正在形成,正版越来越值钱,知识越来越



值钱,互联网越来越值钱,谁率先为知识产权买单,谁就有机会收获更多知识产权的红利。

盛大文学公司董事长邱文友表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到2020年将中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在五年内要实现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大幅度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升等发展目标。他透露,盛大文学2014年的版权收入会超过去年全年收入的四倍以上,远远超过最早传统卖字为生的收入,这表明,管理好海量版权成为类似盛大文学一样的公司管理的重中之重。未来在整个文化产业,版权品牌的影响力以及可塑性将成为决定市场价值走向的重要力量。如果把文化内容的版权作为一种资产来进行一个有效的管理、维护和运营,释放出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将会非常巨大。

小米科技董事长雷军在演讲中介绍,小米手机硬件销售走的是互联网平台,而用户实际消费的是内容,即版权。他表示,目前公司与国内300多家出版社进行合作,每一本书都得到了独立授权,且每一本书单独分成。

爱奇艺首席执行官龚宇也认为,目前已经进入版权内容传播向积极健康方向快速转变时期,但是不能只满足于自我保护,应该用版权保护创造更大的价值。他介绍说,爱奇艺已累计投入几十亿元用于内容版权采购。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柳建尧在演讲中坦言,版权经营是出版行业的弱项和挑战。他认为,大数据时代的版权运营是未来的增长空间,希望国家能够出台关于版权数字保护的标准。

第十二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在京举办

■ 本报记者 徐 森

中国经济不断发展为法律人才的培养提供了物质基础,也为高级法律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就业市场。但专业的国际商事仲裁赛事在国内却并不多见。

记者获悉,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第十二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在北京举办。本届辩论赛共有来自国内33所著名高等院校法学院(系)代表队的200余名选手参加。主办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特别邀请了包括多名外籍律师和仲裁员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律师、仲裁员50余人担任模拟仲裁庭评委。

本届“贸仲杯”辩论赛历时4天,累计进行73场比赛,参赛队员将在比赛中展示他们良好的语言能力、专业水平以及团队合作精神。

据悉,贸仲委还将在赛后赞助冠军队伍参加在维也纳和香港举办的Willem C. Vis Moot比赛。该项赛事在国际商事仲裁界和法律教育界具有广泛影响力,贸仲

委是中国国内最早引入、组织并持续赞助代表队参与该项比赛的机构。

2012年,在香港和维也纳举办的比赛均采用了贸仲委仲裁规则,盛况空前。在该次比赛中,东方赛区有300多位评委、900多名学生参与,参与者也借此对贸仲委的仲裁规则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知。

如果说Willem C. Vis Moot是全世界仲裁人辛勤培育的花朵,那么“贸仲杯”就是中国贸仲委、各位仲裁员以及法律界朋友共同搭建的一个平台。参加“贸仲杯”比赛可使中国法学院校师生对仲裁制度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时,该项赛事直接连接国内外仲裁机构,将为中国法律人才参与国际商事仲裁提供更多机会。

自2000年第一届“贸仲杯”举办至今,在贸仲委举办的“贸仲杯”国际商事辩论赛及其资助参赛队参加国际赛事的活动中,累计已有80多所中国知名高校法学院系、1400余名选手参与(涵盖对2014年赛事参赛人员的统计),在业界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成为

众多高校法学院系每年固定组织学生参加的重要赛事活动之一,既能让参赛者了解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又可以培养学生使其成为能够参与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高级法律人才。

作为世界知名仲裁机构之一,贸仲委是中国国内设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仲裁机构,主要是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经济贸易等领域的争议。

据统计,设立近60年来,贸仲委作出的裁决已经有2.7万余项,裁决的公正性得到了国内外仲裁界以及当事人的高度认可,其仲裁裁决依据《纽约公约》可在世界上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自1990年以来,贸仲委的受案量一直稳居世界各知名仲裁机构前列。年平均受理案件1300余件,案件当事人涉及除中国大陆之外的7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机构动态

海外商标驳回“不用怕”

■ 朱刚琴

问:在海外注册过商标的国人知道,和在中国提出申请一样,海外商标申请也常常会出现被驳回的问题。然而,在中国被驳回的商标申请,在海外也需要担心这样的问题吗?〔①〕

答:不排除部分国家会出现一些商标“驳回”较难克服的情况。由于国内商标驳回复审的成功率总体偏低,国内商标权人往往对被“驳回”的商标抱有做复审会“花冤枉钱”的心理。然而,在很多国家,商标申请被驳回的可能性并不大。而且,即使被驳回,通过驳回复审使申请商标获得保护的可能性也非常大。下面,简单介绍一些国家的商标驳回制度及现状。

商标的实质审查阶段一般是从两个方面对申请商标进行审查:一是绝对理由审查,如与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不能注册;二是相对理由审查,主要审查是否存在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标。

但是,对于商标申请,很多国家并不进行相对理由审查,即官方不会审查是否有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标,也不会因为存在在先商标驳回商标申请。因此,具有显著性的商标,即使在中国基于在先商标问题而被驳回,在没有相对理由审查的国家,却能够被顺利核准公告。在

公告期内,若没有在先商标权利人对申请商标提出异议的话,该商标就能够被核准注册。

对因为进行相对理由审查、常出现驳回申请情况的国家或地区,商标权人是否应该避而远之?现在解析一下这些国家的驳回及复审现状:

给大家展示一组统计数据:自2008年至2014年6月,笔者接触的全球3万多件海外商标申请案例涉及国家,按驳回数量由多至少排序,排名前5的如下:

- 1.美国:一半的驳回是因为审查员认为商品/服务不规范,因商品/服务问题进行驳回复审的费用较低,成功率几乎能达到100%;
- 2.印度:该国商标总体驳回率非常高,多由于商标缺乏显著性和存在在先冲突商标等,审查员下发驳回通知的比例能达到申请量的70%以上,但复审基本能通过。
- 3.泰国:该国总体驳回申请中,只有20%左右稍难通过,其余80%的驳回,属于复审成功率能达到95%以上的申请,主要驳回依据是因为商品/服务不规范、要求放弃商标部分要素专用权、要求解释商标含义这三大类。总体分析,驳回理由由较难被说服的商标申请总量,占国内商标权人在泰国商标申请总量比例小于8%,驳回“难”点不多;
- 4.马来西亚:该国商标驳回复审成功率高于失败率

5倍以上;

5.日本:该国因商品/服务不规范和其他原因被驳回的案件各占一半。然而,较特别的是,在这个发达国家中,笔者接触的上百件各种类型复审案例中,尚无彻底失败的复审案例;

综上所述,我们能明显看出,对比国内商标申请,海外商标驳回往往更容易通过,国内商标权人可以放心,克服畏惧心理。

〔①〕商标驳回,指在商标关联权利人未主动要求的情况下,商标审查员依职权对有违商标法的商标申请下发通知、不予注册的情况。

(作者单位: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

